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(115.03.18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4.16)

校長核定(115.05.07)

第一條 為維持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本科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以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科教師推選產生，視需要得邀請校外合作機構代表列席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並提報科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